**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**

**「誠信耕心‧水潤田園」廉政繪畫比賽**

**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**

作品編號：(執行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名 |  | 班級 | 年 班  (以113學年度為準) | 學校名稱 |  |
| 監護人 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作品  名稱 |  | | | | |
| 創作  理念 |  | | | | |
| 授權  同意書 | 立書人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「誠信耕心‧水潤田園」廉政繪畫比賽之繪畫作品，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、編輯等加值流程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（作者仍保有著作權）。立書人之繪畫作品如有得獎，同意依本活動簡章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 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   * 1. 立書人確認符合參賽資格，且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   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   3.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無涉。   立同意書人簽名(著作人)：  法定代理人簽名(監護人)：  聯絡電話：  通訊地址：   * + - 填具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18歲者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個資法聲明 |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，報名即表同意：   1.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等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處。 2. 就執行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 3.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，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本表請自行列印，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（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-8號19樓，署名：教育推廣處收），信封請並註明參與「誠信耕心‧水潤田園」廉政繪畫比賽。   2. 為求公正，作品上切勿簽署姓名或做任何特殊註記與文字註記。  3. 本表切勿黏貼於作品上。  4. 請務必提供創作當下及完成後孩子與畫作的合照，並E-mail至maggie0019@triwra.org.tw以茲證明，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者學校、班級、姓名與作品名稱。 | | | | |